

## 住房公积金（国家机关资金管理中心）政策

### 一、 转移业务申请材料更新

（一）由资金中心转移至北京中心（中直、铁路分中心）：

- 1、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复印件；
- 2、 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- 3、 原单位开具的《住房公积金转出申请书》一份（单位封存户需提供）。

注：无需再提供转移开户证明。

（二）由北京中心（中直、铁路分中心）转入至资金中心

按北京中心（中直、铁路分中心）的转移规定提供材料办理转出（即需要职工咨询转出中心）。

注：因资金中心与北京中心信息已联网，只需向北京中心提供资金中心单位名称及账号即可，无需再提供缴存证明。

### 二、 开通住房公积金掌上业务操作

掌上业务包含 3 类提取业务、3 类贷后业务、20 项住房公积金信息。职工可通过微信扫码注册并关联个人账户，进行部分提取和查询业务操作。

- 1、 购租房非首次提取。

职工向银行柜台提交购租房首次提取申请并办理完毕以后，可通过掌上业务按提取要求自行办理提取手续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- 2、 退休提取

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之后，可通过掌上业务自行办理销户提取，无需提供有效证件及纸质材料。

### 3、 偿还资金中心住房贷款的购房提取

职工用于偿还资金中心贷款的购房提取业务，可按掌上业务要求及提示自行办理提取申请（未申请资金中心住房贷款的不适用于此项业务）。

### 4、 查询业务

职工可通过掌上业务自行查询个人账号、月缴存额、账户余额、贷款情况等信息。